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比对实验室购买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ZJGJ-JLCC-FWZB-20200816

采购人：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其他要求.....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

比对实验室购买服务

磋商编号：ZJGJ-JLCC-FWZB-20200816

## 项目概况：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比对实验室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szx.jl.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9月2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 X[20200731]-2021 号

项目名称：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比对实验室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380, 000.00 元

最高限价：1, 380, 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企业用地调查采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比对检测等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服务时间：中标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末

项目地点：吉林省内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须具备CNAS或CMA资格认证, 所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3.2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检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且保证至少5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 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

3.4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类似业绩至少一项。

3.5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响应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 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2日, 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http://www.ggzyzx.jl.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方式: CA认证办理基本流程: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http://www.ggzyzx.jl.gov.cn)), 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网上注册登记后,

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16:00时。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9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 **七、联系方式**

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浦东路813号

联系方式：李玉梅 0431-82535199

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联系方式：刘聪0431-85361819-80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

电话：0431-85361819-8064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凡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内容，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内容有变更，均在网站发布，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若开标

场地临时发生变更，以开标区LED屏幕为准。

3、参与交易活动的各相关主体应提前下载《吉祥码》，并按要求进行注册绑定工作。

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自觉有序排队并按要求测量体温，向现场工作人员出示《吉事办》小程序中的吉祥码，扫码通过后在指定区域进行登记。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长春市浦东路813号 联系方式：李玉梅 0431-825351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南三环交汇绿地中央广场B8a座22层 联系方式：刘聪0431-85361819-8065
1.1.4	项目名称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比对实验室购买服务
1.1.5	项目地点	吉林省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内容	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比对检测等
1.3.2	服务时间	中标合同签订后至2020年12月末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所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p> <p>3.2投标申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检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保证至少5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p> <p>3.3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p> <p>3.4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类似业绩至少一项。</p> <p>3.5响应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响应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2 日 递交地点：各响应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磋商文件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刘聪 电话：0431-85361819-8064 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9.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9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3) 评标办法中提及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应装袋递交，并在封袋外面列明项目名称、文件名称及份数，响应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件名称与装袋内容不一致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2	磋商报价	1, 380, 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7, 6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账户名称: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账 号:220501312700000004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新支行 联系人：刘惠 联系电话：0431-85369399-8002</p> <p>注：1. 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5.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份（1正2副），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2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左侧纵向装订，装订不做统一要求，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收件人：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
5.2	磋商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响应人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2名社会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方面社会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3家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8.1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款的2%。
8.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人需满足相关要求，否则其递交的报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8.4	投标货币	投标货币：人民币。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磋商。
-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的。
  - (11) 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若存在以上情形之一，取消其成交资格。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磋商。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9.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7)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应表格。**

#### **3.2.2 响应人在磋商**

3.2.1 响应人应按第四章“其他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磋商报价：**

- (1) 采购预算：1, 380, 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正副本应分别密封，磋商一览表与电子版文件分别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加贴密封条，外封套须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采购人、唱价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磋商，公布响应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8) 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响应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10) 磋商结束。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响应人方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响应人

### **7.2 成交结果公告**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9.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且不召磋商前答疑会。响应人可自行现场考察，但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据现场考察作出的判断和决策，可以在磋商时自行考虑，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9.4 响应人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响应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相关响应人。因处理响应人质疑需要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上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9.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第四章 其他要求

1. 工作任务：完成企业用地调查 223 个企业的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样品不低于 10% 质控比对测试分析。

2. 分析要求：《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

3. 进度要求：

3.1、2020 年 10 月底完成基本比对检测工作，进度达到国家和甲方要求；

3.2、2020 年 11 月底配合甲方做好基本检测数据分析和成果集成工作；

3.3、2020 年 12 月底之前全部完成比对检测服务。

4. 测试分析要求

按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检测分析。所选用的分析方法通过省级质控实验室方法确认，并形成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的相关记录。不得选用其它标准方法或实验室自制方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

5. 质量控制要求

(1) 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以上各工作环节的内部质量控制及数据上报工作。

(2) 乙方应服从国家级和省级质控实验室指导，配合开展能力考核、飞行检查、现场检查，质量达到国家和甲方要求。

(3)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检查发现不符合质控要求的检测数据，需重新开展检测分析，直至通过。

6. 其他要求

(1)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吉林省关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工作内容通过国家和甲方审核。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验收为止。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

规定执行。

(2) 按甲方要求，作为比对实验室参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检测分析工作，与各任务单位检测时序基本保持一致，避免样品过期未检、露检现象的出现。

(3) 乙方签订合同 20 日内完成编写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4) 乙方参加工作人员具有相应资质，确保数据有效性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本响应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份。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人须知第 3 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及安全承诺书；
- (4)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人须知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有关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
- (2) 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响应人须知第 5.1 条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书，并在响应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5)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则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8) 本磋商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交货时间	服务地点

说明：1. 此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磋商时与响应文件同时单独递交，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本表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如有偏差，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回执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格式自拟）

- （1）保证供服务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2）技术服务、工作方案部署等内容和措施；
-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附表：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					

注：后附设施、设备的图片复印件

## 六、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盖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同类业绩证明

合同名称		合同号	
服务地点		合同总价	
服务周期		合同授予时间	
发包人名称		完成时间	
发包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同类项目性质和特点：			

（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填写须知

- 1) 磋商小组将应用响应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响应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2) 响应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3) 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致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现郑重声明，

一、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4）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被政府列入取消磋商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 （1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响应人证明材料，网页打印版

格式 3.

### 确保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招标中,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做如下承诺:

在服务期限内,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在此服务期限内,以一流的服务,一流的质量。调动我方积极因素,保证检测质量,数据科学准确,按照甲方时序要求按期完成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比对实验室购买服务的任务。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质量承诺,若我方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承诺人：（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格式自拟）

承诺人：（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勘察  
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九、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附表 1：资格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经营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提供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须具备CNAS或CMA资格认证，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检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保证至少5年以上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提供职称证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2020年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即可。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	
8	信誉要求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标书内附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截图。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网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9	企业业绩	企业近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承担过至少1项，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标书内复印件。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1、响应人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资格性磋商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合格打√，不合格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符合性磋商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审内容	通过条件
1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是否存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是否存在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是否存在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存在不满足磋商有效期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是否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不诚信经营、有相关不良事件发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 论		

注：1、响应人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 以上资格性磋商和符合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3. 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附表 3：磋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得分
报价部分 (12分)	投标报价得分 (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29分)	企业业绩（5分）	2017 年至 2019 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土壤分析测试工作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包含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每个单独的业绩得 1 分，记满 3 分为止，逐年续签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017 年至 2019 年以来投标人曾参与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应包含业绩清单、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主要服务内容页），每个单独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逐年续签的合同认定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售后服务（5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整、详细且可执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横向比较，优者得 5-4 分，良者得 1-3 分。差者不得分。	
	优惠条件（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优惠条件，横向比较，优者得 5-4 分，良者得 1-3 分。差者不得分。	
	服务人员（8分）	针对项目负责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正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比例 50%以上，得 4-3 分；副高级职称 3 人及以上，中级职称比例 50%以上，得 2 分；中级职称比例 30%-50%得 1 分；中级职称比例在 30%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和人员聘用合同或社保等证明材料。）	
	实验室设备能力(6分)	为保障工作时效的需求，实验室在具备满足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基础上，应保证备用设备的需求，主要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微波消解仪、自动氮吹浓缩仪）的备用机为 1 台/套时，得 3 分，主要设备的备用机为 2 台/套以上时，得 6 分；（以上设备均需提供发票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9分)	工作方案部署 (20分)	考核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总体技术方案的阐述, 提出的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满足项目需要, 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 满足项目需要, 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可操作性强, 得 15-20 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得 9-14 分; 方案内容有重大缺失、结构不够完整,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 不具有可操作性, 得 1-8 分。	
	进度控制 (10分)	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全面、有效, 进度控制措施完善, 优者得 7-10 分, 良者得 4-6 分, 一般得 3-1 分, 差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质量控制措施完备、合理, 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样品保存环节、分析测试环节等方面的质控方案。评标委员会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优秀得 7-10 分; 良好得 4-6 分; 一般得 3-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措施 (8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8-6分, 良得3-5分, 一般得1-2分, 差得0分。	
	安全防护计划 (5分)	安全防护计划完善、合理、可行,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验工作的安全保障、应急措施、人身安全防护措施、生物安全、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优秀得 5-4 分; 良好得 3-2 分; 一般得 0-1 分;	
	检测技术能力 (6分)	检测项目应能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有关技术规定相吻合,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标准要求, 检测能力覆盖土壤、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测项目 90%及以上的, 得 6 分; 覆盖 50%及以上的, 得 4 分; 其它视情况得 2 分	

磋商的原则和标准:

1. 磋商原则:

- 1) 磋商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
- 2) 资格磋商合格的响应人, 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
- 3) 对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
- 4) 磋商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 磋商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 且无诚信不良记录;
- 2) 已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 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报价合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要求优劣顺序推荐。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谈判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谈判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2. 成交后，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

3. 其它承诺事项：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